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研字〔2014〕2号

齐鲁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形成自我激励、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我校科研成果的层次和水平，推动我校科学研究的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包括科研成果奖、科研奖励奖与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等。

第三条 科研奖励经费由学校按年度预算单独列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教职工。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

1. 学术论文的奖励等次，依据《齐鲁师范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执行，根据我校的实际，我校只对A、B、C、D四类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予以奖励。

2. 在A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50000元。
3. 在B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20000元。
4. 在C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6000元。
5. 在D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
6. 本条上述奖励中所指的论文必须是作者所从事学科的学术论文，文科一般应在4000字以上，理科一般应在3000字以上。摘要、简报、书评、非学术性综述以及其他非学术性论文不予奖励。
7. 一篇文章符合不同的奖励标准时，按“从高原则”奖励。

第六条 学术著作、教材奖

1. 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教材，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A类的，每部奖励10000元。
2. 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教材，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B类的，每部奖励4000元。
3. 每部著作或教材的字数应在10万字以上，否则不予奖励。

第七条 应用技术成果奖

属职务发明且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给予每项发明专利奖5000元、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奖2000元、每项外观设计专利奖1000元。

第八条 本章所奖成果必须是以齐鲁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二署名单位（第二署名单位按40%的比例奖励，不出现齐鲁师范学院名称的不予奖励），而且只对论文的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进行奖励（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的奖励比例为4:6），获奖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其他情况不予奖励。

第三章 科研奖励奖

第九条 获得国家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所获奖金数的200%。

第十条 获省部级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科技进步奖、国务院其它部委评定的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所获奖金数的100%。

第十一条 获得省教育厅等厅局级一、二、三等奖，学校奖励所获奖金数的50%。

第十二条 本章所奖项目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四章 优秀科研成果奖

第十三条 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是我校最高学术奖励，分别奖励在自然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应用科技成果、正式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的研究报告等均可申报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第十五条 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每年评定一次，奖励在上一年度完成的各类科研成果。该项奖励与我校向上级推荐申报的各类高级别奖励相对应。向上级申报高级别奖励时，从获得此项奖励的成果中择优推荐，学校不再另行组织评选工作。

第十六条 申报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且为成果的第一位作者。
2. 每次每人限报一项。
3. 成果已在科研管理部门登记。
4. 成果归属清楚，无争议。
5. 已获得上级奖励的成果不能申报本奖项。

第十七条 校优秀科研成果奖采取限额申报，按上年度科研统计结果，将申报名额分配至各院和各部门单位。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

1. 填写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申请表。
2. 专利技术成果要提供专利证书和相关文件。
3. 应用技术成果要提供技术鉴定（验收、评议）证书、全套技术资料（研究报告、工作报告、实验报告

等）、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经济效益证明材料须由使用单位的财务部门盖章）。

4. 理论成果要提供成果（论文、著作）原件、被采用的证明材料及引起社会反响的佐证材料（收录、转载、引用、评论、报道等）。

5. 软科学成果要提供鉴定证书或成果原件、应用单位推荐意见（要有具体数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第十九条 申报程序

申请者填写《齐鲁师范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各院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推荐，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对申报材料内容等进行核实，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方案

由科研处根据当年实际申报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审方案并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后执行。方案包括评审委员会专家名单、评审程序、评选办法、各等级数量等内容。评审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当年评审方案，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宁缺勿滥的原则，对参评成果学术水平的高低、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大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确定奖励成果及其奖励等次。

第二十二条 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数量视申报成果数量和水平确定。获奖成果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奖金从校科研事业费中列支，数额如下：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报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进行公示，并进入为期10天的异议期。异议期满后，实施表彰、奖励。凡对奖励事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在异议未解决前，不对该奖项发放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项科研成果奖每年评审一次，奖励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成果。一般在每年的上半年集中进行。各部门、单位于3月底之前统计汇总本部门、单位的科研成果报送科研处。

由学校选派出国培训、访学等，或因生育、生病休假等原因，未能参加本年度评奖及奖励的，在出具有关证明、科研处审核后，可参加下一年度评奖及奖励。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该年度评奖及奖励的，以后不得参评。

申报人员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必须是成果第一完成者。申报者获奖后，排名第一的获奖人员负责领取奖金，并负责分配。

第二十五条 科研成果奖、科研奖励奖、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三个奖项单独设奖。如一项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一级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认定，科研处负责处理其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评审各项奖励时，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学校将追回所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和各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再配套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由科研处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修订权归校学术委员会，具体内容科研处负责解释。

齐鲁师范学院
2014年4月29日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4月29日印发
